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投小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被　　告　蕭銘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,37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12日下午5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3段與東鄉路之交岔路口時，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吳正沐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車尾部分受有損害，支出工資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325元、烤漆費用1萬1,550元及零件費用6,550元（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3,498元），共計2萬2,425元（扣除零件折舊後總金額為1萬9,373元）。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、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切結書、汽(機)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竹山服務廠估價單及發票各

1份及彩色車損照片11張附卷，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110年3月31日投竹警交字第1100005219號函檢附交通事故資料在卷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2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